

三胞集团互联网使用管理制度（试行）

三集信企[2012] 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三胞集团网络系统的安全、提高集团内部网络使用效率，防止泄露商业秘密，根据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网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由 IT&企业管理中心负责，IT&企业管理中心可以委托相关子公司或中心/部门指定人员代为管理子节点设备。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 IT&企业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及线路。

第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包括 CERNET 或其它互联网在内的）服务器、工作站。

第二章 安全运行

第四条 集团内部对外发布信息的 www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由中心/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 IT&企业管理中心从技术上开通其对外的信息服务。

第五条 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帐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该活动被认为是对网络用户权益的侵犯。

第六条 非特殊情况不得从互联网上下载软件；因工作需要，可由集团内部服务器下载。严禁在内部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集团规定使用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内部网及其联网计算机上传送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息(包括多媒体信息)、录阅传送淫秽、色情资料。

第八条 对所有联网计算机及上网人员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多人共用计算机上网的部门上网计算机的使用要严格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为网络安全

负责人。集团联网公共机房一般不准对社会开放，机房人员要记录上网人员身份和上下网时间、机号、机器 IP 地址。机房使用网络的记录要保持 3 个月。

第九条 IT&企业管理中心应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为了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要统一出口管理，未经 IT&企业管理中心批准，各中心/部门一律不得开设代理服务器。

第十条 禁止通过互联网进入各类聊天室、BBS 论坛；禁止使用 ICQ、OICQ、MIRC 等聊天工具；禁止玩任何网络游戏。

第三章 违约责任与处罚

第十一条 对违反第二章相关条款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并给予 10-20 分处罚；行为恶劣、影响面大、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并解除直接当事人的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故意传播或制造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集团网络系统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三条 本规定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 一、 **执行责任岗**：集团全体员工；
- 二、 **培训责任岗**：集团 IT&企业管理中心总监；
- 三、 **检查责任岗**：各中心（部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集团 IT&企业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执行，与本规定相冲突的条款，按本规定执行，相关执行责任岗对冲突规定或制度组织重新修订。

1. 附件一：三胞集团外部访问内网（VPN）权限申请工作流程 